**绍兴市人民医院镜湖总院车辆类采购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电子招投标）

**招标编号:CGSHZJ-2024-N001021**

|  |  |
| --- | --- |
| 采购单位： | 绍兴市人民医院 |
| 采购代理机构： | 绍兴市嘉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监督单位： | 绍兴市财政局 |
| 绍兴市政务服务办公室 |
| 二○二四年七月 | |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 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的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  |
| --- | --- |
| |  | | --- | | 项目概况：  绍兴市人民医院镜湖总院车辆类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 月 日9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GSHZJ-2024-N001021  **项目名称：**绍兴市人民医院镜湖总院车辆类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9750000.00  **最高限价（元）：**5200000.00,3980000.00,290000.00,28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救护车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200000.00  主要内容：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文件。  标项二:  标项名称:医用功能用车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980000.00  主要内容：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文件。  标项三:  标项名称:医疗废物收集车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90000.00  主要内容：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文件。  标项四:  标项名称:电瓶车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80000.00  主要内容：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按双方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备注：无。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01标、02标、03标、04标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01标：投标产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供应商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投标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供应商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有生产许可要求的，应提供生产厂家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且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范围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范围是与投标产品相适用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4年 月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 月 日9 点 00分00秒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 月 日9 点00 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应特别注意CA锁有效性，CA锁延期、补办后，虽硬件介质不变，但锁的证书Key号发生改变，视为不同锁，会导致开标时无法解密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文件撤回；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绍兴市人民医院  地址：绍兴市中兴北路568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沈王玮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8558837  质疑联系人：沈少卿  质疑联系方式：0575-8855883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绍兴市嘉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灵芝街道颐高广场1幢1105室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杨华英、林佳囡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258044270  质疑联系人：赵国富  质疑联系方式：1888870573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绍兴市财政局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凤林西路151号  传真：0575-85209697  联系人：张婷婷  监督投诉电话：0575-8520969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 · |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 1 | **投标人按照项目要求特许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如果有）：**  法律和国务院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有关部门规定供应商或产品进入市场须先行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料。未经认证、许可，或者虽经认证、许可但相关资质证书已经失效的投标人，不能推荐、确认为中标供应商。 | |
| 2 | **资格审查方式：**  **1.资格后审。**  **2.法定代表人的被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投标单位职工。需在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该授权代表的社保证明（1.如该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2.如由第三方代理社保事项的，则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委托代理协议复印件）。** | |
| 3 |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 |
| 4 | **转包：**本项目不得转包。 | |
| 5 | **分包：**☐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 |
| 6 | **投标文件份数：**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于“政采云”上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 |
| 7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 8 | **样品提供：**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详见第三部分；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详见第三部分；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地点： ；联系人：杨华英，联系电话：18888705730。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 9 | **方案讲解演示：**  🗹A无方案讲解演示。  🞎**B有方案讲解演示：**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供应商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 3 人。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供应商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 10 | **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1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01标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救护车 。  ☐B服务类。  02标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车（治疗车1） 。  ☐B服务类。  03标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医疗废物收集车 。  ☐B服务类。  04标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周转车、餐车。  ☐B服务类。 |
| 12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 01标 ，属于 工业 行业；  （2）标的： 02标 ，属于 工业 行业；  （3）标的： 03标 ，属于 工业 行业；  （4）标的： 04标 ，属于 工业 行业； |
| 13 | **投标人信用信息事项**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开标当天**的信用记录。 |
|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
|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4 |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保护环境、节约能源、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总则。 | |
| 15 | 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或绍兴公共资源交易网查看下载。 | |
| 16 | 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注：供应商CA相关操作可参考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CA申领操作指南》和《CA管理操作指南》。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3.投标文件制作、递交、解密：  3.1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3.2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3.3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 |
| 17 | **特别说明：**  联合体投标的或者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联合体各方（供应商与分包供应商）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分包意向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 18 | **采购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并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1）按代理协议约定的内容，中标单位需支付以下费用，根据项目的成交金额，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后由中标单位按50%支付，代理服务费用低于3000元的按3000元收取，超过15000元按15000元计取。  具体费率标准如下：  成交金额100万元以下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1.50%；成交金额10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1.10%；成交金额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0.80%。  （2）用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直接交纳代理服务费。  公司名称：绍兴市嘉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绍兴银行越城支行  账 号：2003968202000011  （3）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 | |
| 解释：凡涉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 |
| **注：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中标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的，本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 |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供应商”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监督单位”系指政府采购法定义监督管理部门。

2.5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6“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7“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8“★”系指实质性指标要求条款，“▲” 系指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按评分标准作扣分处理。“☑”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3.2.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无效。**

3.2.3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单位应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按照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执行。

3.2.4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2.5根据《绍兴市柴油动力移动源排气污染防治办法》第九条、第十三条的规定，使用的柴油动力移动源（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符合低排放要求并已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绿色编码，在进入作业现场前须如实向采购人登记报备绿色编码，未申领绿色编码的柴油动力移动源不得进入作业现场施工。

3.3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3.3.1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3.4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3.5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6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7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3.8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微企业。

3.4支持科技创新发展

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特别说明：

4.1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投标单位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

4.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3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1.2 如某一标项投标人或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或按有关规定实施。

1.3 本次招标设定限价，即招标公告中公布的各标项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各标项之间的预算金额不能互相调整）。

**2.授权委托**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项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不需要参加现场投标和开标。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及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 招标文件的修改**

4.1招标文件包括本招标文件及所有的招标答疑记录（澄清、修改）和发出的补充通知。

4.2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用书面形式（包括并不仅限于纸质、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通知招标人，但通知不得迟于开标前7日使招标人收到，招标人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发给所有投标人。

4.3招标文件的修改

4.3.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通知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修改的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在两天内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的修改文件，并需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字加盖公章，逾期不确认的视同认可。

4.3.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改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5.参考品牌**

本招标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方也可根据招标文件得要求推荐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

**三、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形式及效力**

1.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1.2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技术术语除外）。

1.3 投标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1.5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5.1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1.5.2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亦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三部分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电子签章。**

**2.1资格文件：**

2.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1.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2.3授权代表社保证明；

2.2.4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2.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2.6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说明表中，应对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中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如果供应商在技术偏离表中注明无偏离，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产品与投标技术需求不一致的，视为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采购机构将把这一情况报送采购监管部门。

2.2.7廉政承诺书（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8提供相关标段成功案例。应有需方名称及联系电话，提供最终用户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无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如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投标时提供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必须为投标分公司本身所具有，总公司或其他分公司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不能作为该投标分公司的文件予以确认。）；

2.2.9供应商应提供针对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和实施方案；详细阐述项目方案的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符合本项目对当前和未来发展的要求；以及对功能设计和实施计划的建议；

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还需提供相关设备完整配置方案（设备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主要技术参数等），提供主要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如原厂技术说明、官网截图、产品彩页等），明确表示该项指标所涉及的软硬件是标准配置还是选择配置（所有技术指标表述均应采用中文，如当前公布的技术指标只有英文表述的，必须由供应商作出中文注释，否则任何含糊不清的表述导致投标小组技术扣分直至认定为投标无效都将是供应商的责任）。

本项目如需采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或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是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须按格式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2.10针对本项目建设的详细实施计划。本项目详细工作实施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

2.2.11项目验收之前、验收之后的维护方案；针对本项目的维护方案，包括本地(绍兴)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情况等。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完整准确地表述售后服务承诺(范围、标准及期限等)、供应商可能增加的服务承诺等。并明示服务承诺可能涉及的前提设定和费用，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条件和免费的。承诺质保期内均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2.2.12供应商售后服务证明材料：合作单位营业执照或供应商在本地（绍兴市行政区域范围内）设立的项目部、办公室、办事处等机构的证明材料或供应商作出的成交后提供本地化服务的承诺；

2.2.13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工作小组名单，每个专业人员的情况和人员数应该明确表示，明确各阶段投入人数，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安排的人员，须为公司的固定职员；每个参加项目人员的履历表应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主要内容包括学历、技术职称、工作特长、经验与业绩(包括从事相关项目的经验，对每一个项目有一个简要的描述，该人员参与的时间以及在项目中的责任)，资质情况等。

2.2.14优惠条件：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设备价格、运输、保险、安装调试、付款条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当优惠条件涉及“报价单”中的各项费用时，必须与最后报价相统一；（如有）

2.2.15备品备件清单（含随机自带的备品备件和质保期后供采购人选择的备品备件及配套零部件，明细备品备件及价格，且供货价格不高于成交价格；成交货物设备应提供易损部件的备件和整机备品）；（如果有）

2.2.16培训计划（如有）；

2.2.17验收方案；

2.2.18未尽事宜请各投标单位按评分标准和相对应标项相关要求制作；

2.2.19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2.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3.投标报价**

3.1报价为采购人可以合格使用产品的价格，包括货款、包装、运输、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及产品知识产权等一切费用。

3.2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3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指定外）。

3.4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4.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4.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4.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4.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4.4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4.5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4.6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5.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5.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5.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5.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6.投标有效期**

6.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6.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6.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和评标**

**1．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1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1.2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

1.3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4主持人宣布商务技术得分及无效（废）投标情形（如有），公布经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

1.5启封报价文件资料，主持人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未宣读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未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6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资料进行评审，核准投标报价及计算价格分，汇总商务技术分、价格分，根据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7主持人公布评标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3．评标**

3.1评标委员会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3.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

3.3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资格的最终审定。

3.4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电子签章。

3.5评审小组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审小组对拟认定为采购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组织机构可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情形（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6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3.7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

**4．投标文件的初审鉴定**

4.1资格性审查

4.1.1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代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4.2符合性审查

4.2.1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5.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6.1评标委员会将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6.2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可对其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但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评标委员会可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

6.4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投标人，并可对其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线上确认，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5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6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6.7 报价审核。对符合采购需求且通过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7.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6.7.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7.3如需投标价格修正，按财政部87号令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对投标价格进行修正。

6.8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评标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7.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并可要求投标人作澄清，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澄清的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8.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电子签章、签字或盖章的；**

**8.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8.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8.4投标人未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书面承诺函的，或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特定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8.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

**8.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填写不全、错误、未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电子签章”和“签字或盖章”缺一不可）的；**

**8.7授权代表非投标单位正式职工的（以社保证明为准，如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法定代表人及个体工商户除外；**

**8.8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投标人的电子签章或填写不全的；**

**8.9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8.10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对招标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未详细应答或应答内容不全、有缺失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8.11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招标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8.12《技术偏离说明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

**8.1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1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15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8.16投标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部分中出现《开标一览表》相关内容的；**

**8.17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8.18《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8.1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8.2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8.20.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8.20.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8.20.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8.20.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8.20.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8.21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8.2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8.21.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2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8.21.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21.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21.6有二份及二份以上投标文件的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有串通投标嫌疑的；

**8.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8.22.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22.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22.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22.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8.22.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8.22.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23评标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8.24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8.2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8.26未提供样品或提供的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要求的**

**9. 评标过程保密**

9.1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和评审文件的，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9.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授予合同**

**1.中标条件**

1.1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投标人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1.3实施方案最合理并对招标人最为有利，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4投标人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系统及服务。

1.5招标人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者，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绝对保证。

**2.中标确认**

2.1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3采购人应在确认中标人前再次对资格条件和相关证件材料进一步查验核实。

**3．中标通知**

3.1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在指定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http://www.zjzfcg.gov.cn)、绍兴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b.sx.gov.cn>）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2采购机构通过政采云平台向中标供应商签发中标通知书。请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政采云平台下载并打印中标通知书。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供应商如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3.3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4．履约保证金**

4.1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按规定可向中标人收取不高于中标额的1%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以供应商事先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鼓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

4.2项目验收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4.3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不得拒收。

4.4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

**5．合同签订及备案**

5.1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备案。

5.2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6.验收**

6.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6.3 采购人负责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7.售后服务考核**

采购机构将联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不定期对合同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未按合同规定进行履约的，有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等情形，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规定的，一经查实，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六、询问、质疑与投诉**

**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 供应商质疑**

**3.1质疑提出时效**

3.1.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1.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1.2.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采购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1.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3.2质疑函**

3.2.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1。**

**4.供应商投诉**

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01标****救护车**

**一、技术参数**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规格要求** |
| --- | --- | --- |
| **1** | **整车基本要求** | 投标车型主要功能为转运、救治和监护病人的专用救护车，基础车型满足操控性能好、动力强等要求，适合院前急救的需要。 |
| 1.1 | 工作条件 | （1）适应环境：车辆应适应各种自然条件，适应户外长时期作业的需求；  （2）车辆适应气温-35℃到60℃之间（自然环境）；  （3）相对湿度小于等于80%。 |
| 1.2 | 产品公告 | 能在采购人所在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特种车上牌手续。 |
| **2** | **车辆技术要求** |  |
| 2.1 | 主要参数 |  |
| 2.1.1 | 外形尺寸 | 5850mm≥长≥5800mm、2000mm≥宽≥1900mm、2660mm≥高≥2590mm |
| 2.1.2 | 医疗舱尺度 | 3360mm≥长≥3100mm、1800mm≥宽≥1600mm、1900mm≥高≥1750mm |
| 2.1.3 | 轴距 | ≥3750mm |
| 2.1.4 | 最高时速 | ≥145km/h |
| 2.1.5 | 整备质量 | ≤2900kg |
| 2.1.6 | 总质量 | ≥3700kg |
| 2.1.7 | 最小离地间隙 | ≥195mm |
| 2.1.8 | 变速器 | 6档手动或以上 |
| 2.2 | 发动机 |  |
| 2.2.1 | 排量 | ≥2.1L |
| 2.2.2 | 燃油 | 柴油 |
| 2.2.3 | 额定功率 | ≥100kw |
| 2.2.4 | 最大扭矩 | ≥355N.m |
| 2.2.5 | 排放标准 | 尾气排放必须符合国Ⅵ标准。 |
| 2.2.6 | 油箱容量 | ≥80L |
| 2.3 | 发电机 | 发电机为12V，功率为120AH以上。 |
| 2.4 | 制动系统 | 盘式/盘式，并带有ABS。 |
| 2.5 | 空调系统 | 应配备冷暖空调，前、后双空调，独立控制。 |
| 2.5.1 | 制热要求 | 在环境温度-20摄氏度时，启动加热系统在15分钟内使车内温度至少达到16摄氏度。 |
| 2.5.2 | 制冷要求 | 在环境温度40摄氏度时，启动制冷系统在15分钟内，使车内温度至少低于环境温度7摄氏度以上。 |
| 2.6 | 其他配置 |  |
| 2.6.1 | 安全气囊 | 驾驶座及副驾驶座均应配有安全气囊。 |
| 2.6.2 | 轮毂 | 轮毂应为铝合金轮毂。 |
| 2.6.3 | 踏板 | 医疗舱右侧侧拉门处应安装伸缩上车踏板。 |
| 2.6.4 | 侧拉门 | 医疗舱右侧侧拉门应为大开度侧拉门。 |
| 2.6.5 | 车窗 | 医疗舱右侧侧拉门上应为可开启式玻璃窗。 |
| 2.6.6 | 后视镜 | 后视镜应为电动可调后视镜。 |
| 2.6.7 | 倒车雷达及倒车影像 | 应配备三点式以上的尾部倒车雷达，加装倒车影像功能。 |
| 2.6.8 | 灭火器 | 驾驶室和医疗舱配置2KG灭火器各1只，并安装固定装置。 |
| 2.6.9 | 车辆上牌 | 新车上牌服务，完成后交付给甲方。（购置税、保险费用除外）尾气OBD。 |
| 2.6.10 | 其他 | 听诊器、手电筒、止血钳、剪刀、镊子、医疗垃圾桶、尖型医疗用品容器、血糖仪、软担架、骨盆固定带（大、中、小）。 |
| **3** | **医疗舱及改装** |  |
| 3.1 | 外观 | 救护车车身外表颜色为白色，贴红色彩条，具体按照院前医疗急救救护车车体统一标识及客户要求执行。 |
| 3.2 | 车身内饰 |  |
| 3.2.1 | 防火性能 | 车厢内结构及装饰材料的防火性能应符合GB8410－2006《汽车内饰材料的燃烧特性》的要求。 |
| 3.2.2 | 材料工艺 | 药品器械柜、中隔墙、氧气瓶柜、柜式座椅、集成内顶应全部采用ABS复合材料模具一次成型工艺。内饰件应无尖锐突出形状，周边应修光，连接应平滑。 |
| ▲3.2.3 | 材料特点 | ABS复合材料，无重金属（铅、镉、铬、汞）残留，苯质量分数≤100mg/Kg。提供证明文件（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
| 3.2.4 | 安装要求 | 医疗舱内饰安装必须与救护车车身结构件或连接件牢固连接，并应形成具有良好密封性和保温性。 |
| 3.3 | 监护型救护舱 |  |
| ▲3.3.1 | 地板革 | 无重金属（铅、镉、铬、汞）残留，防水、耐磨、耐冲击、耐酸碱、耐化学品（消毒水等）。VOC≤60g/L，游离甲醛≤100mg/Kg，苯质量分数≤100mg/Kg，提供证明文件（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
| 3.3.2 | 药品柜 | 可放置注射用品及各种急救药品，药品柜的布置要便于医护人员的取放操作，封边及接口处不可有触手感。 |
| 3.3.3 | 中隔墙 | 中隔墙应采用ABS复合材料模具一次成型工艺，并配有可开启移动式透明推窗，推窗玻璃带有锁定装置，中隔墙安装位置应不影响车辆维修。 |
| 3.3.4 | 操作平台 | 应位于医疗舱左侧，整体采用ABS复合材料模具一次成型工艺。操作平台下面为电器柜及医疗器械柜，可根据用户实际要求布置。 |
| 3.3.5 | 辅料柜 | 应位于医疗舱顶部两侧，可分别放置一次性床单、外伤包扎用品、隔离防护用品、插管等辅料，辅料柜数量不少于6个。 |
| 3.3.6 | 前部操作柜 | 操作柜应位于医疗舱前部，采用ABS复合材料模具一次成型工艺，可放置急救箱等其他医疗用品。 |
| 3.3.7 | 器械平台 | 应位于左侧中部，应按照招标方提供的设备及安装要求放置监护仪、心电图机、呼吸机、除颤仪等急救设备，安装牢固，便于医护人员的观察和操作。 |
| 3.3.8 | 护士椅 | 护士椅应位于担架前部，可折叠收起，配有安全带，座垫乘坐舒适，方便清洗。 |
| 3.3.9 | 医生椅 | 应位于医疗舱担架头部右侧，医生椅的座垫、靠背应采用自吸皮整体发泡工艺，便于冲洗消毒，为保证医护人员进出安全，应采用一体式的靠背，靠背头端不得有安全带固定器，座椅采用从右往左的三点式安全带。应符合GB 15083-2019汽车座椅、座椅固定装置及头枕强度要求。 |
| 3.3.10 | 柜式座椅 | 应位于医疗舱右侧，采用ABS复合材料模具一次成型工艺，可同时坐二人（有安全带及靠背），座垫下方两侧空间可做工具箱，柜式床上方应预留中门导轨维修孔。座垫、靠背应采用自吸皮整体发泡工艺，表面不应有拼接线缝，并便于冲洗消毒。 |
| 3.3.11 | 氧气瓶柜 | 氧气瓶柜应采用ABS复合材料模具一次成型工艺，位于医疗舱左侧后部，操作方便，固定可靠。柜内可放置2个10升铝合金氧气瓶。 |
| 3.3.12 | 集成内顶 | 集成内顶应采用ABS复合材料模具一次成型工艺，根据实际操作要求内顶应集成照明、储物、杀菌、输液、安全扶手等功能。 |
| 3.3.13 | 污物桶 | 在不影响医护人员急救工作且方便操作的位置应配有免洗消毒液固定装置、污物桶。 |
| 3.3.14 | 安全扶手 | 在上下车门处及顶部应安装相应的安全扶手。 |
| 3.4 | 电控系统 |  |
| 3.4.1 | 控制电路 | 3.4.1.1需采用集成电路控制系统，显示控制屏≥10寸，电容屏触摸操作，且电瓶电压、工作灯状态、换气状态、消毒灯状态等相关用电设备的工作状态能够在液晶屏上显示，工作人员能够直观的掌握用电设备的工作状态和及时发现故障。  3.4.1.2应配有独立应急手动切换控制系统一套，应对突发故障，驾驶室配备可控制车厢电源灯光开关。  3.4.1.3控制屏内安装消毒控制操作模块，具备延时启动、故障报警、统计、自检功能，提供控制系统内消毒控制界面实物图片。  3.4.1.4控制系统内预装氧气余量监测功能，两瓶氧气的氧气余量可以在控制系统界面直观的显示，方便医护人员随时了解，提供控制系统内氧气余量显示的实物图片。 |
| 3.4.2 | 附加电瓶 | 车厢附加电瓶2只，每只容量不小于65AH，在驻车时可供医疗器械使用。电瓶安装于医疗舱内，便于检修。蓄电池安装及其所有连接应防止任何情况下发生短路的可能。在车辆熄火后，附加电瓶和启动电瓶自动断开。车辆启动时自动连接，以保证救护车的正常启动和附加电设备的用电需要。 |
| 3.4.3 | 逆变器 | 应为智能逆变/充电一体机，12V输入，输出为220V、不小于1000W纯正弦波电源。用电安全：220V供电线路要有断电保护和接地保护，要求符合交流工频三级移动电站的要求。 |
| 3.4.4 | 供电要求 | 在车辆启动状态下，可实现24小时不间断供电，可输出220V，不小于1000W纯正弦波电源，能够可供所有车载医疗设备同时使用，并在相应的位置安置12V电源插座两只、220V电源插座六只、5V插座两只。在总开关关闭后所有用电器应与主、副电瓶断开，防止漏电，以保证蓄电池保存充足电力。 |
| 3.4.5 | 安全保护 | 每个分电路应设有相应规范的过载保护装置，以确保医疗救护设备的电器正常使用。 |
| 3.4.6 | 备份控制电路 | 在主控制系统在故障状态下，有相应的手动备份控制系统，确保在故障状态下，仍能使用医疗舱内电器设施。 |
| 3.4.7 | 驾驶室配电 | 驾驶舱预留保险盒及连接端口（由电源经由保险盒至用电器连接端口），以便于加装GPS、车载监控等设备，副驾驶仪表台上配备220V电源插座2只，保证车辆电路系统及外接用电器安全。 |
| 3.4.8 | 外接充电 | 应配备内置大功率充电设备，可提供对蓄电池的充电，同时也可提供电力供车载医疗设备充电，需配备防水外接充电接口，外接充电线缆长度≥10M。 |
| 3.5 | 警示系统 | 驾驶室控制。 |
| 3.5.1 | 警灯 | 车顶前部安装蓝色爆闪警灯，车身左、右两侧装有蓝色LED爆闪警示灯各2组，后部装有蓝色爆闪警示灯1组。 |
| 3.5.2 | 警报器 | 分体式控制手柄设计，多档调节，专为救护车开发，驾驶室控制，并符合国家标准GB8108-2014要求。 |
| 3.6 | 供氧系统 |  |
| 3.6.1 | 氧气管道 | 供氧系统接口为国标，氧气主连接管道应隐藏于内饰与车身之间， 氧气阀与管道连接应采用金属快速活接，确保安全性及便捷性。 |
| 3.6.2 | 氧气瓶 | 10升铝合金氧气瓶两只（带高压减压阀及固定装置） |
| 3.6.3 | 湿化瓶 | 即插即用湿化瓶。 |
| 3.6.4 | 氧气压力 | 氧气压力适合整车需要 |
| 3.7 | 换气系统 | 应采用低噪音换气装置，车厢内换气次数大于20次/小时。 |
| 3.8 | 杀菌系统 | 紫外线消毒灯，杀菌有效空间可达10m3 ，并具有延时启动功能，定时控制。 |
| 3.8.1 | 紫外线消毒灯 | 紫外线消毒灯，杀菌有效空间可达10m3 ，并具有延时启动功能，定时控制，提供控制系统定时器截图照片。 |
| 3.8.2 | 空气消毒机 | 3.8.2.1、产品质量：整机重量≤2kg，便于壁挂安装  3.8.2.2、整机功率：≤35W  3.8.2.3、消毒方式：低温等离子体，采用电化学主动式消毒，非过滤式无耗材、免维护  3.8.2.4、产品材质：整机采用非金属材质，防止金属材质导致的降低等离子密度从而降低消毒效果  3.8.2.5、消毒范围：对密闭环境内空气和物体表面实施全方位无死角消毒  3.8.2.6、续航能力：内置锂电池，可持续工作≥3h  3.8.2.7、产品工作中不产生如紫外线、过量的臭氧、氧族物质等有害因素，符合人机共存的实时动态消毒要求  3.8.2.8、产品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WS/T648-2019（2019）4号中6.4.2条例规定：等离子体空气消毒机内部不得装有中，高效过滤器和紫外线杀菌灯  3.8.2.9、产品使用过程中，空气中臭氧浓度≤0.08ppm  ▲3.8.2.10、等离子体电子密度：≥7.58\*1018m-3（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3.8.2.11、产品空气消毒效果：模拟现场消毒试验白色葡萄球菌杀灭率≥99.90%  3.8.2.12、产品空气消毒效果：开机消毒作用20min对体积≥20m³空间，现场消毒试验空气中空气自然菌消灭率≥90.00%  ▲3.8.2.13、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结论为合格，且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服务平台可查，提供查询截图。 |
| 3.9 | 照明系统 |  |
| 3.10 | 工作灯 | 医疗舱内LED平板光带，光线应均匀、柔和，应考虑病人直视的舒适性。也可根据实际情况调节亮度。 |
| 3.10.1 | 专用射灯 | 医疗舱内应配有专用射灯，LED冷光源，聚光型，高亮度，可调节照射角度，可在实施急救时辅助照明使用。 |
| 3.10.2 | 后射灯 | 应采用大功率LED后射灯。 |
| 3.10.3 | 夜间外部照明系统 | 救护车应配备夜间外部照明系统，便于夜间急救工作的开展。 |
| 3.10.4 | 输液固定系统 | 在担架车上方要求安装垂直式输液架（要求能负重>5kg）以及输液泵固定支架。 |
| 3.11 | 通讯系统 | 在驾驶室相应的位置安装车载调度终端和安装监控设备，预留电源接线柱，便于取点。 |
| 3.12 | 负压系统 | 性能参数：  3.12.1.专用强效排风：排风量：≥600m3/h；，负压值≤-10pa。  3.12.2.高效过滤装置：滤材：HEPA超细玻璃纤维，平均寿命为8-12个月；  3.12.3.杀菌装置：(可单独关闭）  3.12.4.具有初级过滤网和中效活性碳滤网双重滤网。  3.12.5.负压控制：控制面板集成，驾驶室配备可控制负压开关一只，可显示负压数值。  3.12.6.具有负压异常报警指示功能。  3.12.7.负压系统已满足WS/T292-2008 救护车-卫生行业标准相关参数。 |
| 4 | 担架系统 |  |
| 4.1 | 上车担架 | 担架车，醒目荧光黄警示色，高能见度框架颜色设计, 整床X形交叉架构设计整床可调节高度，具有≥9种固定高度。  4.1.1、最低高度≤35.1cm，最大高度应≥107cm；  4.1.2、床体总长≥203cm，宽度≥58cm，可满足≥86cm的装载高度；  4.1.3、整床安全工作负载≥318kg；  4.1.4、整床质量应≤40.4kg；  4.1.5、担架头端床架可向里内收以缩短担架长度，内收后可实现最短长度≤163cm；  4.1.6、配备大直径脚轮，脚轮直径应≥15cm且宽度应≥5cm，并带有轮锁；  4.1.7、脚端配备两种高度释放杆，侧方亦配置释放杆；  4.1.8、气压助力可调节角度头端背板，背板后左右两侧各有一释放把手用于操作背板高度，头端背板调整角度≥73°；  4.1.9、脚端背板亦可调节高度，整体可抬升≥15°脚高；  4.1.10、配备下压折叠式床栏设计，可折叠收入；  4.1.11、配备腰部保险带及肩部约束带；  4.1.12、配备高度可调节输液架，可折叠收放，输液架承重能力＞11kg；  4.1.13、配备高密度支撑凹形床垫；  4.1.14、头端配备推拉把手，方便拉动行动。 |
| 4.2 | 碳纤维铲式担架 | 4.2.1、尺寸:长≤1637mm,宽≤437mm,高≤67mm,最大长度≥2010mm;  4.2.2、自重≤4kg,可有效降低急救人员工作强度。  4.2.3、担架两端具有卡扣装置，可分离为左右两部分。  4.2.4、最大可载重 G:≤260kg。  4.2.5、担架材质:碳纤维材料。  4.2.6、固定带为尼龙材料制成，配有防锈及抗腐蚀的快速固定锁扣。  4.2.7、满足医学影像要求:X光，CT,核磁共振。  4.2.8、耐温:-40℃至 180℃ |
| 5 | 随车设备 |  |
| 5.1 | 除颤监护仪  （第三类医疗器械） | 5.1.1、重量：≤4.6kg（标配，含电池）  5.1.2、彩色电容触摸屏≥9英寸,支持手势操作、自动亮度调节  5.1.3、提供图形化故障排除指引，帮助医护人员快速解决设备故障  5.1.4、屏幕显示心电波形扫描时间最大不小于36s  5.1.5、具备手动除颤、心电监护、12导ECG、呼吸监护、自动体外除颤（AED）功能，AED功能适用于29天以上人群  5.1.6、除颤采用双相波技术，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  5.1.7、手动除颤分为同步和异步两种方式，能量为双向波分20档以上，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  5.1.8、可配置体内除颤手柄，体内手动除颤能量选择：1/2/3/4/5/6/7/8/9/10/15/20/30/50J  5.1.9、体外除颤电极板同时支持成人和小儿，一体化设计，支持快速切换  5.1.10、电极板支持能量选择，充电和放电三步操作，满足单人除颤操作  5.1.11、AED除颤功能提供中文语音和中文提醒功能，对于抢救过程支持自动录音功能，记录时长≥8小时  5.1.12、支持智能分析功能，手动除颤模式下也可提供自动节律分析和操作指引  5.1.13、可选配CPR辅助功能，CPR传感器设计符合2020 AHA指南，提供即时的按压反馈，设备界面提供按压深度、频率实时参数显示  5.1.14、提供CPR按压干扰滤过功能，通过除颤电极片或CPR传感器自动检测按压干扰并实时滤波，减少按压中断  5.1.15、配置12导静息分析功能，支持多份心电分析报告同屏对比查看，帮助医护人员快速发现异常  5.1.16、具备监护功能：血氧饱和度、无创血压、体温  5.1.17、可选配病情严重程度筛查评分工具，如Glasgow昏迷评分、早期预警评分等  5.1.18、内置5G模块，支持病人生命体征实时传输和12导报告远程发送  5.1.19、具备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功能，通过声音、文字和灯光3种方式进行报警  5.1.20、配置记录仪，可同时打印不少于6通道波形；自动打印除颤记录，单次波形记录时间最大不小于30s；支持连续波形记录  5.1.21、可存储120小时连续ECG波形，数据可导出至电脑查看  5.1.22、具备良好的防尘防水性能，防尘防水级别IP55  5.1.23、具备优异的抗跌落性能，可承受1.5米跌落冲击，带包可承受3米跌落冲击  5.1.24、工作环境，温度范围：-20°C-55°C，湿度范围：5%-95%，大气压范围：57.0kPa～106.2kPa  5.1.25、心电图、心电监护具备打印功能  5.1.26、电池≥2块。单块电池：≥4500mAh，≥64.8Wh；监护时间：≥6.5小时。 |
| 5.2 | 呼吸机（第三类医疗器械） | 5.2.1、通过直升机转运标准测试  5.2.2、适用于成人、小儿和婴幼儿患者通气辅助及呼吸支持  5.2.3、整机为电动电控设计，涡轮驱动产生空气气源  5.2.4、电池续航时间1块电池≥5小时，选配2块电池≥10小时  5.2.5、呼吸机主机重量≤4.5kg  5.2.6、吸气峰值流速≥210L/min  5.2.7、可配备提拿悬挂一体化多功能把手，灵活便携  5.2.8、可配备主流CO2监测模块和附件  5.2.9、采用≥7英寸彩色电容触摸控制屏，分辨率≥800\*480像素，可同时显示波形和监测参数  5.2.10、支持显示≥100小时的全部监测参数趋势图、表分析，≥8000条报警和操作日志记录  5.2.11、具备截屏U盘导出功能，可缓存≥50张屏幕文件  5.2.12、防尘防水等级≥IP34，保证机器在复杂环境中的安全  5.2.13、最高工作海拔≥7000m，满足高海拔和直升机转运要求  5.2.14、工作温度范围：-20~50℃，满足低温和高温环境下工作要求  5.2.15、具有自动海拔补偿功能和自动漏气补偿功能  ▲5.2.16、标配模式：控制/辅助通气模式A/C和同步间歇指令通气SIMV；持续气道正压通气模式/压力支持通气CPAP/PSV、双水平气道正压通气（如BIPAP或DuoLevel或BiLevel）、压力调节容量控制通气（如AUTOFLOW或PRVC等）、压力调节容量控制-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PRVC-SIMV）、心肺复苏通气模式（如CPRV，CPRmode等），提供相关界面截图  5.2.17、高级模式：容量支持通气VS、气道压力释放通气APRV；自适应分钟通气（如AMV或ASV等以Otis公式患者最小呼吸做功为通气目标的智能通气模式）  5.2.18、可配备无创通气模式和氧疗模式  5.2.19、呼吸同步技术，自动调节吸气和呼气触发灵敏度、压力上升时间，提高人机同步性和舒适度，减少手动调节参数  5.2.20、标配内源性PEEP、口腔闭合压P0.1和浅快呼吸指数RSBI的测定  5.2.21、潮气量：20ml—2000ml  5.2.22、吸气压力：1—60cmH2O  5.2.23、呼气末正压：0—50 cmH2O  5.2.24、吸入氧浓度：21—100%  5.2.25、吸气时间：0.1—10s  5.2.26、压力触发灵敏度：-20—-0.5cmH2O，或OFF  5.2.27、流速触发灵敏度：0.5—20L/min，或OFF  5.2.28、呼气触发灵敏度：Auto,1—85%  5.2.29、氧疗流量：2—80L/min  5.2.30、监测参数：氧浓度、分钟通气量、潮气量、气道压力、呼吸频率等关键参数  5.2.31、波形监测：压力—时间、流速—时间、容量—时间和CO2—时间波形  5.2.32、报警：潮气量、通气量、压力、呼吸频率、窒息、氧浓度、氧气不足、电量不足、管路脱落、机器故障等5.2.33、每台配备膜肺一只 |
| 5.3 | 心肺复苏机（第二类医疗器械） | 5.3.1、主要功能用途：用于心脏骤停患者的高质量心肺复苏以及CPR质量实时监测、给予心脏骤停患者高灌注、高质量的胸外按压支持。  5.3.2、技术参数要求：  5.3.2.1、按压技术：采用胸泵或心泵机制、两者结合最佳。  5.3.2.2、按压频率在100-120次／分钟范围内，按压精度高，实际按压频率误差≤±1次/分钟。  5.3.2.3、按压深度在5.0-6.0厘米范围内，按压精度高，且实际按压深度误差≤±0.2厘米。  5.3.2.4、工作温度：最低工作温度≤-5℃，以满足本地区极端天气下的急救需求。  5.3.2.5、最高工作温度≥45℃，以满足本地区极端天气下的急救需求。  5.3.2.6、最大工作倾斜度：≥45°，确保下楼梯、转运途中能持续稳定实施胸腔按压，也不会损害患者。实际按压频率与设定值误差≤±1次/分钟。  5.3.2.7、存储温度：最高存储温度≥70℃，以满足极端天气救护车内存放需求。  5.3.2.8、除颤保护类型：除颤时对设备无影响，可以继续正常使用，无需移除设备。  5.3.2.9、应用部分具有除颤放电效应防护，除颤时无需移开设备以减少中断时间，提高抢救成功率。  5.3.2.10、防电击类型分类：II 类外部电源供电的设备，具有双重绝缘或加强绝缘设计，无需专用接地线，满足紧急医疗服务环境中或移动的救护车内无地线环境使用；同时具备内部电源的供电设备。  5.3.2.11、车载运行性能：通过《医用车辆和其设备.道路救护车》测试。  5.3.2.12、紧急医疗服务环境适应性：符合医用电气设备IEC60601-1-12所定义的EMS环境（紧急医疗服务环境）下使用要求。  5.3.2.13、设备高度：≤17.5厘米，便于在负压隔离仓内实施心肺复苏。  5.3.2.14、主机（含动力电池）重量≤3.5公斤，以减少一线人员负担。  5.3.2.15、无背板设计，以避免因背板造成胸腔压力不足的情况。  5.3.2.16、驱动方式：电动电控。  5.3.2.17、电池运行时间：新电池充满电情况下，单块电池连续模式下工作最大运行时间≥60分钟。  5.3.2.18、主机IP等级：≥IP34。  5.3.2.19、电池工作温度：-20℃～60℃  5.3.3、配置要求：  5.3.3.1、胸腔按压机主机1台  5.3.3.2、固定绷带1套（免费终身提供）  5.3.3.3、每台配备锂电池2个  5.3.3.4、电源适配器（含电源线）1套  5.3.3.5、按压头护套1套  5.3.3.6、急救包1个 |
| 5.4 | 吸引器（第二类医疗器械） | 5.4.1、自检功能：可检查所有关于系统的重要功能，低电量情况下可自动提示。  5.4.2、操作方式：旋钮操作，通过旋钮控制开关和负压大小。  5.4.3、抽吸能力：负压500mmHg时空气流量≥25L/M。  5.4.4、噪声水平：负压500mmHg时噪音≤56Db(a)。  5.4.5、防水性能：≥IP34D；  5.4.6、防护性：机身带有全面的橡胶保护。  5.4.7、过滤器：机身与储液罐设有过滤器，防止液体异物被错误吸进吸引器。  5.4.8、外形尺寸：≤315mm×330mm×160mm；  5.4.9、重量（包括电池）：≤4kg；  5.4.10、滤罐容积：≥1000ml；  5.4.11、固定装置：匹配原厂挂板，挂板带充电功能。5.4.12、最大负压500mmHg时电池运行时间≥45min。 |
| 5.5 | 心电图机  （第二类医疗器械） | 5.5.1、尺寸≤56mm\*260mm\*194mm  5.5.2、含电池重量≤1.2Kg  5.5.3、采样率：≥1000采样点/秒  5.5.4、起搏检测采样率：≥16000采样点/秒  5.5.5、采用先进的直流耦合心电放大器，保障在除颤等冲击后波形迅速恢复  5.5.6、提供预采集模式，用户无须等待心电波形的采集时间  5.5.7、动态范围：差分输入 ±10 mV, 极化电压 ±600 mV  5.5.8、分辨率：1 μV/LSB @ 500 sps  5.5.9、频率响应：–3 dB @ 0.05 to 150 Hz  5.5.10、基线漂移滤波：0.05 Hz, BDR  5.5.11、低通滤波：20 Hz, 35 Hz, 150 Hz  5.5.12、交流滤波：50/60 Hz±0.3 Hz  5.5.13、共模抑制比≥110 dB  5.5.14、模数转换：24bit  5.5.15、输入阻抗不小于50MΩ @ 10 Hz  5.5.16、患者漏电流：<10 μA  5.5.17、实时心率计范围：30-300BPM ± 10% 或 ±5 BPM, 两者取更大者  5.5.18、开机时间≤5秒，保证快速临床响应  5.5.19、灵敏度/增益：2.5, 5, 10, 20 mm/mV, 自动  5.5.20、≥5英寸彩色LED背光液晶显示器，分辨率高达800\*480  5.5.21、内置可充电锂电池，可供≥6小时持续操作（不打印）或打印≥500份报告  5.5.22、关机状态下≤3.5小时充满电池  5.5.23、热敏点阵式记录仪，可兼容热敏卷纸和热敏折叠纸  5.5.24、走纸速度5, 12.5, 25, 50 mm/s可选  5.5.25、提供额外的4\*2.5s紧凑版打印格式，诊断报告显示于波形上方  5.5.26、为12导心电图，具备强大的内部存储功能，可存储≥800份报告 |
| 5.6 | 可视喉镜  （第二类医疗器械） | 5.6.1、内部适配电压：≤DC4.2V；  5.6.2、图像分辨率：不小于 3.51lp/mm  5.6.3、光源照度：不小于 600lux  5.6.4、景深：≥100mm  5.6.5、色温：不小于 5000k  5.6.6、镜头系统分辨率：≥320 x 240  5.6.7、显示屏尺寸：≥2.4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屏  5.6.8、纺锤型短手柄设计，握持舒适  5.6.9、全金属机身外壳：由显示部件、镜片支架部件（摄像头、LED 灯、防雾装置）、充电器组成，使用时配合有注册证的一次性叶片使用喉镜片配合使用  5.6.10、显示屏旋转角度：前50°、后37°、左90°、右180°,公差±2°  5.6.11、喉镜具有防雾装置（产品注册证注明）  5.6.12、具有照相、摄录功能  5.6.13、视场角：镜前端为弧形设计视场角≥ 50 °  5.6.14、内置可充电式锂电子合物电池，电池容量：800 毫安  5.6.15、充电时间＜2.5 小时；连续放电时间达 90 分钟以上；充电次数≥500 次  5.6.16、整机重重量：＜240 克  5.6.17、像素：30 万像素 （等效 100 万像素）  5.6.18、适配一次性使用电子视镜片尺寸：（适配一次性使用电子视频喉镜片全糸列 14 种规格型号）  5.6.19、可适用于大、中、小、新生儿等各类人群。 |
| 5.7 | 其它设备 | 5.7.1、耳温枪：8把（博朗、迈瑞、伟伦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5.7.2、电子血压计：5台  5.7.3、环甲膜穿刺包：5套（包含可拆卸连接的标准Y型转换接头、针筒、穿刺针管和穿刺套管）  5.7.4、胸腔减压装置：5套  5.7.5、铝合金急救箱：5个（尺寸≥35mm\*≥15mm\*≥45mm）  5.7.6、输液加压装置：5台  5.7.7、复苏囊（带氧气枕5个）：成人、儿童、婴儿各5个  5.7.8、急救背包：5个（尺寸：≥60mm\*≥45mm\*≥30mm） |
| 5.8 | 便携式呼末二氧化碳监测仪  （第二类医疗器械） | 5.8.1、工作原理：主流，非色散红外光吸收法。  5.8.2、适用范围：成人、儿童和新生儿。  5.8.3、适配器防雾化技术：具备。  5.8.4、重量：≤60g。  5.8.5、显示亮度自动调节功能：具备。  5.8.6、工作温度：最低温度≤-5℃，最高温度≥50℃。  5.8.7、监测参数：ETCO2/波形/呼吸率。  5.8.8、预热时间：≤5秒出数据，≤15秒达到全精度。  5.8.9、符合急救车车载仪器标准，反复1米跌落测试。  5.8.10、电池：连续工作时间≥6小时。  5.8.11、监测范围：ETCO2 0-99mmHg。  5.8.12、精度：±2mmHg(0-40mmHg),±6%（读数）（41-99mmHg）。  5.8.13、报警功能：声光超限报警和室息报警  5.8.14、使用环境：内置温度、压力补偿，在复杂的移动医疗环境中、直升机均可使用。 |
| 5.9 | 心肺复苏模型 | 5.9.1、全身真实的解剖结构, 包括头后仰、按压深度、按压力度和胸部起伏  5.9.2、传感器显示正确的手部位置  5.9.3、.在使用复苏球和口对口通气时，通气系统提供正确的胸部起伏  5.9.4、模拟不同的胸廓硬度-标准为45公斤弹簧，硬的≥60公斤、软的≤30公斤  5.9.5、有线连接电子显示器  5.9.6、种指南培训参数设置模式可选：AHA指南，ERC指南  5.9.7、App兼容ios ipad及安卓系统平板电脑  5.9.8、苹果版本可提供去11中语言选项版：英文，中文，日文，荷兰语，德语，法语，意大利语，西班牙语，韩语，波兰语，挪威语。 5.9.9三种使用模式: 反馈、考核 (隐藏反馈)和评估  5.9.9.1、实时反馈:  •按压深度  •按压速率  •不完全回弹  •吹气量  5.9.9.2总结反馈:  •正确按压XX％  •正确吹气XX％  •CPR总时间: 分钟.秒  •按压时间XX％ |
| 5.10 | 气管插管模型 | 5.10.1、真实的解剖特征可以有效地讲解Sellick手法和气道痉挛  5.10.2、可以模拟经口和鼻插管  5.10.3、可以插入喉罩(LMA)和复合插管  5.10.4、复苏球通气练习  5.10.5、提供清除气道阻塞和吸引液体异物的操作练习  5.10.6、人工通气时可见肺部胀缩进行呼吸音听诊  5.10.7、模拟胃胀气  5.10.8、可以进行光导气管插管的使用练习  5.10.9、可使用支气管镜  5.10.10、喉镜压力过大会出现牙齿断裂的警报声  5.10.11、可模拟喉痉挛  5.10.12、可模拟呕吐  5.10.13、环状软骨加压可以使插管更加顺利，同时可放置为内容物反流  5.10.14、复合材料，超长的使用寿命和真实的手感 |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供应商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备案证或注册证（自投标截止日起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备案证或注册证必须在有效期内）。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由备案人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备案凭证；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注册申请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的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的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投标车型应具备国家发改委目录公告，能在买方所在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特种车上牌照手续。

**二、其他要求：**

1、质量保证: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提供救护车生产厂家及主要车载医疗设备呼吸机、除颤监护仪的针对此次招标的质保书并加盖公章。底盘2年或5万公里（以先到达为准），医疗舱售后服务免费保修2年，随车医疗设备按照生产厂家统一期限保修。

2、供货时间和地点：合同签订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在绍兴市人民医院交付。

3、报价应包括车身价、随车设施及改装费、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质保期保障、车辆运输费、所有税费等费用（不包括车辆购置税、上牌费用、交强险、财产险、路桥费等用户使用后产生的费用）。

4、为了保障医疗舱用材的环保和安全性，医疗舱内饰全部采用高分子材料，具有防霉、防菌、防静电、防潮、阻燃、易清洗、易消毒、高强度、高韧性、抗老化、无异味、无毒、安全性强。

5、救护车及车载设备的履约保证金，按照合同价的1%收取。履约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3日内汇入绍兴市人民医院账户，如中标方无法提供招标车辆或所提供的车辆、设备及其资质与招标要求不符，将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追究相关的法律责任，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报备到省政府采购办。绍兴市人民医院签具《验收合格通知单》后，在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6、根据车辆和信息化相关的要求，做好线缆预埋和传输相关的设备安装，确保与120信息平台对接。

7、要求车辆至少提供正极、负极、ACC三个电源的接线端子。确保后面的信息化设备从同一个地方取电来保障用电安全。

8、根据医疗设备(监护仪、心电图机等)和其他设备(市民卡读卡器)的通讯要求，规划安装位置、方便操作、供电线缆、通讯线缆、维护空间的问题。

**三、付款方式：**

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 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文件要求执行，具体付款方式由双方协商后在合同中明确。

**02标医用功能用车**

**一、采购清单：具体详见附件清单**

**二、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具体要求** |
| 1 | 304不锈钢 | 符合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3280-2015《不锈钢冷轧钢板和钢带》、GB/T 11170-2008《不锈钢 多元素含量的测定火花放电原子发射光谱法(常规法)》、GB/T 1740-2007《漆膜耐湿热测定法》、GB/T 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GB/T 6461-2002《金属基体上金属和其他无机覆盖层经腐蚀试验后的试样和试件的评级》标准：  （1）金属件外观要求 喷涂层：涂层应无漏喷、锈蚀；涂层应光滑均匀，色泽一致，应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  （2）耐湿热(48h)：试验后，样品无生锈，开裂，起泡，变色等现象，综合破坏等级：1级。 （3）铜加速乙酸盐雾试验(CASS试验)：≥240h(连续喷雾)：试验后，样品无气泡产生，无锈迹、剥落、起皱、变色和失光等现象，保护评级(Rp)：10级。 |
| 2 | 316不锈钢 | 符合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3280-2015《不锈钢冷轧钢板和钢带》、GB/T 11170-2008《不锈钢 多元素含量的测定火花放电原子发射光谱法(常规法)》、GB/T 1740-2007《漆膜耐湿热测定法》、GB/T 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GB/T 6461-2002《金属基体上金属和其他无机覆盖层经腐蚀试验后的试样和试件的评级》标准：  （1）金属件外观要求 喷涂层：涂层应无漏喷、锈蚀；涂层应光滑均匀，色泽一致，应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  （2）耐湿热(48h)：试验后，样品无生锈，开裂，起泡，变色等现象，综合破坏等级：1级。 （3）铜加速乙酸盐雾试验(CASS试验)：240h(连续喷雾)：试验后，样品无气泡产生，无锈迹、剥落、起皱、变色和失光等现象，保护评级(Rp)：10级。  （4）化学成分含量达到：C≤0.030%、Si≤1.00%、Mn≤2.00%、P≤0.045%、S≤0.030%、Ni10.00%-14.00%、Cr16.00%-18.00%、Mo2.00%-3.00% |
| 3 | 导轨（三节滑轨 | 符合 QB/T2454-2013《家具五金抽屉导轨》、QB/T 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中性盐雾试验(NSS)法》、 QB/T 3827-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乙酸盐雾试验(ASS)法》、QB/T 3832-1999 标准《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GB/T230.1-2018《金属材料洛氏硬度试验第1部分:试验方法》、GB/T4341.1-2014《金属材料 肖氏硬度试验 第I部分:试验方法》、GB/T20127.8-2006《钢铁及合金,痕量素的测定第8部分:氣化物发生-原子荧光光谱法测定锑含量》、GB/T20127.8-2006《钢铁及合金,痕量素的测定 第8部分:氣化物发生-原子荧光光谱法测定锑含量》、GB/T 20127.4-2006《钢铁及合金 痕是素的测定 第4部分:石舉炉原子吸收光谱法测定铜含量》、GB/T 32660.1-2016《金属材料 韦氏硬度试验 第I部分:试验方法》标准：  （1）耐久性≥200000次；  （2）下沉量不应超过抽屉导轨拉出长度3%；  （3）经过乙酸、中性盐雾试验（≥240h）后， 涂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10级，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10级；  （4）功能要求：通过垂直向下静载荷（200N）、 水平侧向静载荷（100N）、拉出安全性、猛 关 或猛开试验：1)所有组件或连接件不应断 裂损坏；2) 通过手触压证实，用于紧固的组 件不应松 动；3)所有零部件不应有影响正常 运作的变形或磨损；4) 五金连接件不应松 动；5) 所有组件的功能不应损害；6) 抽屉 导轨及其组件应能正常工作；  （5）铜含量%；≤0.005，锑%；≤0.005；  （6）洛氏硬度；≥80HRB，肖氏硬度；≥26HSD，韦氏硬度；≥17.OHWB。 |
| 4 | 脚轮 | （1）主要尺寸：  1.轮径（D）：所有类型脚轮≥40mm；  2.外角倒圆半径（r）：所有类型脚轮≥1.5mm；  （2）外观：  1.脚轮的轮面应光洁，不应有裂缝、伤痕、毛边等缺陷；  2.金属件的表面应光滑平整，应无锈蚀、毛刺刃口，露底等缺陷；  （3）装配：  1.转动零部件应转动灵活，应无卡滞及松脱现象；  2.脚轮零部件之间应装配牢固，轮轴不应随车轮转动；  （4）抗冲击性：  1.试验后脚轮的零部件不应出现分离和松动；  2.试验后脚轮的滚动、旋转、制动动能不应受到损伤；  （5）手动锁定装置：具有手动锁紧装置的脚轮：试验时脚轮不应绕轴转动；  （6）动载荷：  1.试验后脚轮的零部件不应出现分离和松动；  2.试验后脚轮的滚动、旋转、制动动能不应受到损伤；  滚动阻力：试验时水平牵引力F5不应超过15%F4;  旋转阻力：万向脚轮：试验时水平牵引力F5不应超过20%F4;  （7）静载荷：  1.试验后，脚轮的轮径变形量不应超过3%；  2.试验后，脚轮的零部件不应出现分离和松动；  3.试验后，脚轮的滚动、旋转和制动等功能不应受到损伤； |
| 5 | 抗菌皮革 | 符合 GB 20400-2006《皮革和毛皮有害物质限量》、 GB/T 21196.2-2007《纺织品 马丁代尔法织物耐磨性的测定 第2 部分-试样破损的测定》、QB/T 2537-2001《皮革 色牢度试验 往复式摩擦色牢度》、QB/T 2711-2005《皮革 物理和机械试验 撕裂力的测定:双边撕裂》、QB/T 2714-2018《皮革物理和机械试验 耐折牢度的测定》、GB/T 3922-2013《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汗渍色牢度》、GB/T 8427-2019《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人造光色牢度：氙弧》、FZ/T 01010-2012《涂层织物 涂层剥离强力的测定》、QB/T 2725-2005《皮革 气味的测定》、GB/T 38408-2019《皮革 材质鉴别 显微镜法》、QB/T4341-2012《抗菌聚氨酯合成革抗菌性能试验方法和抗菌效果》、QB/T 4199-2011《皮革防霉性能测试方法》、GB/T 16799-2018《家具用皮革》标准：  （1）禁用偶氮染料 mg/kg ：未检出；  （2）气味 ≤2 级；  （3）游离甲醛 mg/kg ≤10；  （4）pH 值 >5.0；  （5）耐碱汗渍(80次)>4 级；  （6）耐干摩擦(500 次) >4 级；  （7）耐湿摩擦(250 次) >4 级；  （8）耐光 ≥4 级；  （9）撕裂力 N >120；  （10）耐折牢度 5 万次后无损坏；  （11）涂层粘着牢度：涂层不得剥离；  （12）挥发性有机物(VOC) mg/kg ≤20；  （13）抗菌性能：包含但不限于大肠杆菌（大肠埃希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等不低于4种常见菌种的抑菌率计算结果≥99%  （14）防霉性能：包含但不限于黑曲霉、黄曲霉等不低于4种常见霉菌的防（耐）霉等级0级； |
| 6 | 抗菌粉末 | 符合HG/T 3950-2007《抗菌涂料》、HG/T 2006-2022《热固性和热塑性粉末涂料》、GB/T 21604-2022《化学品急性皮肤刺激性/腐蚀性试验方法》、GB/T21782.3-2008《粉末涂料第3部分:液体置换比重瓶法测定密度》、GB/T 16995-1997《热固性粉末涂料 在给定温度下胶化时间的测定》、GB 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  （1）外观：色泽均匀，无异物，呈松散粉末状； 筛余物(125 μm）：全部通过；  (2)附着力:干附着力≤1 级；铅笔硬度≥3H； 耐冲击性(正向冲击)≥50cm； 杯突试验≥ 4mm；  (3)弯曲试验≤4mm；耐磨性（750g/500r）≤ 50mg；  (4)耐酸性[3%(质量分数)盐酸溶液]：240h 无异常；耐碱性[5%(质量分数)氢氧化钠溶 液]： 168h 无异常；耐沸水性（2h） ：无异常；耐盐雾性：（中性盐雾：500h 划痕处单 向腐蚀蔓延宽度≤2.0mm，未划痕区无起泡、生锈、开裂、剥落等异常现象） ；耐人工气候老化性：500h 变色≤2 级，失光≤2 级， 无粉化、起泡、开裂、剥落等异常现象。  （5）密度；≥1.0g/mL.  (6)急性皮肤刺激性/腐蚀性：无刺激性；  (7)在给定温度下胶化时间≥35S  (8)有害物质限量：总铅(Pb)含量(限色漆、腻子和醇酸清漆)：未检出 |
| 7 | ABS塑料 | 符合GB 28481-2012《塑料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  （1）邻苯二甲酸酯：  1.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未检出；  2.邻苯二甲酸丁酯芐酯（BBP）：未检出；  3.邻苯二甲酸-2-乙基已基酯（DEHP)：未检出；  4.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DNOP):未检出；  5.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DINP)：未检出；  6.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DIDP）：未检出；  （2）重金属：  1.可溶性铅：未检出；  2.可溶性镉：未检出；  3.可溶性铬：未检出；  4.可溶性汞：未检出；  （3）多环芳烃：  1.苯并（a）芘：未检出；  2.16种多环芳烃（PAH）总量：未检出； |
| 8 | 锁具 | 符合QB/T 1621-2015《家具锁》、QB/T 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中性盐雾试验（NSS）法》、QB/T 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GB/T 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标准：  （1）锁头固定连接静拉力：锁头直径＜20mm,承受200N静拉力后，无松动；锁芯拨动件扭矩：承受0.7N•m扭矩后，应能正常使用；弹子锁，钥匙拨出静拉力≤4N；；钥匙开启扭矩≤0.1N•m；  （2）乙酸盐雾（≥240h） ，涂镀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10级；涂镀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10级。 |

注：★采购清单内第15、37、38投标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投标人须提供由备案人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备案凭证；

**二、服务要求：**

**1、数量调整**

1.1采购人保留对采购数量调整的权利，如遇实际情况采购人需对所采购货物的数量进行适当调整，中标单位需按实供货。

1.2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人须进行现场复核，如遇清单尺寸与实际尺寸在±10%范围内，中标价格不作调整，采购人按照实际用量采购和结算。

**2、交货与安装**

2.1中标后签订合同前，须提供所有原材料通过国家计量认证（CMA资质）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2采购人如需要进行产品的抽检，抽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此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抽检结果如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中标人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交货时间：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进行供应，并经验收合格后交付采购人使用。

2.4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项目技术要求进行安装，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

2.5所有货物必须在检验合格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用于本项目。

2.6采购人有权监督、检查、检验中标人的货物质量及安装质量进度，整改方案须经采购人认可后方能实施，中标供应商应把货物质量放在首位，加强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严格认真地执行技术标准和规范。

2.7中标人在供货安装中如发生质量事故（责任由中标人全部承担），应及时报告采购人。做到及时查清事故原因，分清事故责任，并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一般质量事故的处理方案应送采购人共同研究实施；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按国家相关条例执行。

2.8、供货时间和地点：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在绍兴市人民医院交付。

**3、验收要求**

3.1验收以招标文件和技术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安装技术要求为依据。

3.2供货安装完成后，中标供应商应该向采购人提交申请验收报告，并且提供主要货物的出厂合格证书（或报告）、检测报告等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若中标供应商未能按照上述要求履行的，导致无法及时验收的，则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3.3验收必须符合国家、地方有关规范、标准及设计要求。

3.4符合验收条件的，由采购人组织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地方有关规范、标准及设计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后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验收中提出的意见整改。

3.5整改完毕且复验合格后将本项目货物交给采购人使用，完成日期以通过复验日期为准。

3.6采购人在中标供应商送货、安装、调试后对货物服务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根据合同及采购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或更换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验收单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4、售后服务**

4.1投标人须提供经调试、验收合格后至少3年的质保期(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力作出更长时间的质保承诺)。在此期间，投标人应免费处理因质量发生的故障，并进行正常保养。

4.2中标人必须有可靠的售后服务保障，能提供正常的技术、备品备件服务。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6小时内派人赴现场解决质量问题。24小时内不能修复的，则无偿提供备件或备用零件供采购人使用。

**5、其他要求**

5.1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及其投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如有不符，采购人可以无条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5.2中标人、供货人名称必须一致，否则作违约处理，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5.3中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及其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要求完成供货和施工，如未按期完成，每延期一天扣中标金额的1‰，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和损伤，一切责任由中标单位负责。

**6、付款方式**

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文件要求执行，具体付款方式由双方协商后在合同中明确。不得把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或收取质量保证金。

**7、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1%，合同签订前缴纳，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任何质量问题后退还。

**8、违约责任**

8.1中标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违约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03标医疗废物收集车**

|  |  |  |
| --- | --- | --- |
| **智能医废管控车参数** | | |
| 整车 | 整车尺寸（mm） | 1780\*800\*1340（±30） |
| 箱体尺寸（mm） | 1500\*800\*740（±30） |
| 内胆容积（L） | ▲≥800 |
| 供电电压 | DC24V |
| 电池（容量） | ≥50Ah (满足48小时工作) |
| 电子秤称重范围 | ▲500.00 kg（称重精度为±10g） |
| 自重（KG） | 175（±2） |
| 电动助力操控系统 | ▲1、电机功率≥0.5kw，具备速度可调节功能，速度可调节范围为(0~6)km/h  2、无电手推模式：断电状态下支持人力推动  3、满载爬坡能力： 可在满载时≥8°斜坡爬坡，≥4°坡原地起步  4、带集成模块，包含总开关、急停控制板、调速旋钮、双侧联动进退切换开关、电源指示灯、电量显示灯、保险丝、带电状态下手动电动切换按钮于一体  6、双把手和防水罩流线设计，手柄直径30mm防滑设计，端面与控制包距离5mm以内，便于驱动控制，防水，操作人性化  7、控制器最高可承受230V电压，最低为190V电压，电动助力系统与医废收集系统独立运行，确保电动助力系统断电时不影响医疗废物的收集 |
| 车体 | 1、箱体采用304不锈钢全封闭箱体设计；  2、车身投放口和取物口分开，具有防止液体泄漏的功能；  3、车身内外可消毒、可高压冲洗，并具有清洗污水排放口设计  4、底盘嵌装称重模块，底盘式称重，自动置零复位功能；称重数据可通过有线RS232自动获取 |
| 车头 | 车头采用碳钢材质，集成安卓触摸屏、标签盒于一体，外置无线扫码枪 |
| 车轮 | 车轮采用耐磨静音材质，驱动轮≥10英寸增加通过能力，万向轮≥6英寸便于方向控制，单个车轮载重量≥250kg |
| 业务功能集成 | 1、内置app，具有语音提示功能；正常工作电压为12V，电压上下浮动范围为9V~15V。  ▲2、在网络信号良好的情况下，设备通过屏幕（Pad），运行数据能实时自动上传至云平台。  3、脱网（网络中断）时不影响医废收集与交接，网络恢复时数据自动上传平台 |
| 屏幕 | 触屏尺寸 | ▲≥10寸，256mm\*170mm\*35mm（±5mm） |
| CPU处理器 | 4核Cortex-A17 架构、最高主频 2GHz及以上 |
| 操作系统 | Android5.1 or up |
| 运行内存 | ≥2GB |
| EMMC | ≥8GB |
| GPU | ARM Mali-T764 |
| 操作 | 触摸屏保证在戴一次性乳胶手套时能正常使用，用于业务信息的确认、录入及数据采集实时完整上传 |
| 扫码枪 | 支持接口 | USB有线/无线 |
| 通讯距离 | 2.4G ,在医院环境下≥10米 |
| 支持条码 | Codabar,Code11,Code39/Code93,UPC/EAN,Code128/EAN128,InterLeaved2of5,Matrix2of5,MSI CODE,Standard2of5.  QR CODE等 |
| 抗震性能力 | 可承受≥3m的水泥地面摔落 |
| 环境参数 | 工作温度-20℃~50℃  存储温度-40℃~70℃  湿度5%~95% |
| 打印机 | 打印方式 | 行式热敏打印 |
| 打印底纸宽 | ≤58mm |
| 打印面纸宽 | ≤48mm |
| 分辨率 | 203DPI及以上 |
| 每行点数 | ≥384点 |
| 可打印内容 | GBK 汉字库，ASCII 字符，二维条码 |
| 通讯接口 | 支持RS232,TTL串口 |
| 耗材 | 使用医废标签纸(热敏打印纸) |
| 医废标签纸（热敏） | 规格 | 常规 |
| 功能 | 带有明显的医疗废物标识 |
| 医废标签纸（预制） | 规格 | 常规 |
| 功能 | 三防（防水、防油污、防酒精）  带有明显的医疗废物标识  专用号段  按照以下颜色区分医疗废物类型，便于清运人收集  感染性标签：红色  损伤性标签：黄色  病理性标签：橙色  药物性标签：粉色  化学性标签：蓝色  可回收物标签：绿色  箱标签：白色 |
| 参考图 | |  |
| 备注：▲项需提供产品第三方检测报告  **二、服务要求：**  **1、数量调整**  1.1采购人保留对采购数量调整的权利，如遇实际情况采购人需对所采购货物的数量进行适当调整，中标单位需按实供货。  **2、交货与安装**  2.1交货时间：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进行供应，并经验收合格后交付采购人使用。  2.2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项目技术要求进行安装，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  2.3所有货物必须在检验合格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用于本项目。  2.4采购人有权监督、检查、检验中标人的货物质量及安装质量进度，整改方案须经采购人认可后方能实施，中标供应商应把货物质量放在首位，加强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严格认真地执行技术标准和规范。  2.5中标人在供货安装中如发生质量事故（责任由中标人全部承担），应及时报告采购人。做到及时查清事故原因，分清事故责任，并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一般质量事故的处理方案应送采购人共同研究实施；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按国家相关条例执行。  2.6、供货时间和地点：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在绍兴市人民医院交付。  **3、验收要求**  3.1验收以招标文件和技术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安装技术要求为依据。  3.2供货安装完成后，中标供应商应该向采购人提交申请验收报告，并且提供主要货物的出厂合格证书（或报告）、检测报告等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若中标供应商未能按照上述要求履行的，导致无法及时验收的，则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3.3验收必须符合国家、地方有关规范、标准及设计要求。  3.4符合验收条件的，由采购人组织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地方有关规范、标准及设计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后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验收中提出的意见整改。  3.5整改完毕且复验合格后将本项目货物交给采购人使用，完成日期以通过复验日期为准。  3.6采购人在中标供应商送货、安装、调试后对货物服务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根据合同及采购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或更换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验收单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4、售后服务**  4.1投标人须提供经调试、验收合格后至少3年的质保期(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力作出更长时间的质保承诺)。在此期间，投标人应免费处理因质量发生的故障，并进行正常保养。  4.2中标人必须有可靠的售后服务保障，能提供正常的技术、备品备件服务。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24小时内派人赴现场解决质量问题。维修过程中所需零配件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最长不超过3天必须送达采购人。  4.3除现场培训外，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需求对相关人员提供培训，使其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的维护保养及能对一般故障进行维修，并向相关人员提供维修图纸及维修手册、维修密码及软件备份。  4.4提供所有设备的配套耗材报价。  **5、其他要求**  5.1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及其投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如有不符，采购人可以无条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5.2中标人、供货人名称必须一致，否则作违约处理，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5.3中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及其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要求完成供货和施工，如未按期完成，每延期一天扣中标金额的1‰，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和损伤，一切责任由中标单位负责。  **6、付款方式**  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文件要求执行，具体付款方式由双方协商后在合同中明确。不得把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或收取质量保证金。  **7、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1%，合同签订前缴纳，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任何质量问题后退还。  **8、违约责任**  8.1中标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违约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 | |

**04标电瓶车**

1、采购内容为周转车2辆。

|  |  |  |  |  |  |
| --- | --- | --- | --- | --- | --- |
| **周转车技术参数** | | | | | |
| 整备质量：(kg) | | 1350（±30） | 载重:（kg） | | 1000（±30） |
| 外形尺寸：（mm） | | 4670\*1462\*1889（±50） | 轴距:（mm） | | 2131（±20） |
| 前轮距：（mm） | | 1230（±10） | 后轮距:（mm） | | 1210（±10） |
| 最小离地间隙：（mm） | | 145（±10） | 最小转弯半径：（m） | | 5.75（±1） |
| 最高车速：(km/h） | | 空载：35  满载：30 | 座位数（含驾驶员） | | 2人 |
| 功率（KW） | | ≥5KW | 蓄电池额定电压（V） | | ≥48 |
| 爬坡能力（%\*m） | | ≥15\*12 | 平台尺寸（mm） | | 长：2940（±50）  宽:1300（±50） |
| **系统配置：** | | | | | |
| **动力**  **系统** | 电机： | ≥72V 5KW （电动机绝缘等级H级） | | 控制器： | 智能控制器 |
| 电池： | 免维护电瓶3-DG-200AH/12只 | | 充电器： | 车载电池专用充电机,具有充电误操作保护功能 |
| 蓄电池保护功能 | | | | |
| 前悬架： | 独立悬架，螺旋弹簧+筒式液压减震器 | | 后悬架： | 非独立悬架，钢板弹簧+筒式液压减震器 |
| 行车制动： | 前盘后鼓+真空助力刹车 | | 电池连接线 | |
| 转向器： | 齿轮齿条式转向器+带自动间隙补偿功能，电动转向助力。 | | | |
| 底盘 | | 汽车底盘优化、高强度的合金钢焊接结构、酸洗磷化烤漆防锈处理 | | | |
| 电器系统 | 车灯： | 大12V、前大灯（远近灯），前后转向灯，组合后尾灯（示廓灯+制动灯），前后防雾灯，倒车灯，牌照灯 | | 仪表及开关： | 电流表，电压表，里程表，仪表指示灯，组合开关，危险警报开关，雾灯开关，紧急断电开关 |
| 音响系统： | 收音机（带MP3），防水型扬声器4只 | | 充电时间： | 6-8小时（放电率为80%） |
| 车身 | 驱动方式 | 后桥直驱无极变速 | | 座椅 | 海绵+皮革+胶合板+铝合金扶手，安全带，安全红绳 |
| 车顶棚 | 双面光玻璃钢,前围内饰板及顶棚折叠式拉手，铝合金顶棚骨架 | | | |
| 前档 | 夹胶玻璃,车身覆盖件（塑料+玻璃钢） | | 车身 | 铝合金骨架，整体式铝合金侧护板 |
| 提供整车及零部件检测报告 | ★**轮胎ccc认证、挡风玻璃ccc认证。** | | | | |
| ▲**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1.车架检测报告 2.安全带织带强度检测报告 3.安全带弹性伸长率检测报告 4.仪表台检测报告 5.金属元器件耐腐蚀性检测报告 6.乘客座椅检测报告。** | | | | |
| ▲**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1.驱动后桥总成检测报告 2.电池检测报告 3.印花汽车地板革检测报告 4.传导式车载充电机检测报告 5.电机及控制器检测报告。** | | | | |
| 其他要求：  1.每车要求各配备随车工具一套、千斤顶一个。 | | | | | |

2、采购内容为餐车2辆。

|  |  |  |  |  |  |
| --- | --- | --- | --- | --- | --- |
| **餐车技术参数** | | | | | |
| 整备质量：(kg) | | 810（±30） | 桥荷分配:（kg） | | 前桥质量：390（±30）  后桥质量：420（±30） |
| 外形尺寸：（mm） | | 3888\*1420\*1894（±50） | 货箱尺寸：（mm） | | 1800\*1350\*1200（±50） |
| 前轮距：（mm） | | 1170（±10） | 后轮距:（mm） | | 1140（±10） |
| 最小离地间隙：（mm） | | 无载：140（±10）  满载：120（±10） | 最小外侧转弯半径：（mm） | | 6000（±1000） |
| 车架中部离地间隙（mm） | | 230（±10） | | | |
| 最大运行速度(km/h） | | 空载：25.0  满载：24.0 | 额定载客人数（含驾驶员） | | 2人 |
| 满载爬坡能力（%） | | ≥20 | 最大牵引力（KN） | | ≥4.0 |
| 续驶里程（KM） | | 空载：≥85  满载：≥75 | 轴距:（mm） | | 2860（±20） |
| **系统配置：** | | | | | |
| **动力**  **系统** | 电机： | ≥48V 3.8KW （电动机绝缘等级H级） | | 控制器： | 智能控制器 |
| 电池： | 3-DG-230AH/8只 | | 充电器： | 车载电池专用锂充电机,具有充电误操作保护功能 |
| 蓄电池保护功能 | | | | |
| 前悬架： | 独立悬架，螺旋弹簧+筒式液压减震器 | | 后悬架： | 非独立悬架，钢板弹簧+筒式液压减震器 |
| 行车制动： | 前盘后鼓+真空助力刹车 | | **电池连接线** | |
| 转向器： | 齿轮齿条式转向器+带自动间隙补偿功能，电动转向助力。 | | | |
| 底盘 | | 汽车底盘优化、高强度的合金钢焊接结构、酸洗磷化烤漆防锈处理 | | | |
| 电器系统 | 车灯： | 大12V、前大灯（远近灯），前后转向灯，组合后尾灯（示廓灯+制动灯），前后防雾灯，倒车灯，牌照灯 | | 仪表及开关： | 电流表，电压表，里程表，仪表指示灯，组合开关，危险警报开关，雾灯开关，紧急断电开关 |
| 音响系统： | 收音机（带MP3），防水型扬声器4只 | | 充电时间： | 6-8小时（放电率为80%） |
| 车身 | 驱动方式 | 后桥直驱无极变速 | | 座椅 | 海绵+皮革+橡胶扶手 |
| 车顶棚 | 双面光玻璃钢,前围内饰板及顶棚折叠式拉手，铝合金顶棚骨架。 | | | |
| 前档 | 夹胶玻璃,车身覆盖件（塑料+玻璃钢） | | 车身 | 铝合金骨架，整体式铝合金侧护板 |
| 提供整车及零部件检测报告 | ★**轮胎ccc认证、挡风玻璃ccc认证。** | | | | |
| ▲**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1.车架检测报告 2.安全带织带强度检测报告 3.安全带弹性伸长率检测报告 4.仪表台检测报告 5.金属元器件耐腐蚀性检测报告 6.乘客座椅检测报告。** | | | | |
| ▲**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1.驱动后桥总成检测报告 2.电池检测报告 3.印花汽车地板革检测报告 4.传导式车载充电机检测报告 5.电机及控制器检测报告。** | | | | |
| 其他要求：  1.每车要求各配备随车工具一套、千斤顶一个。 | | | | | |

**二、服务要求：**

**1、数量调整**

1.1采购人保留对采购数量调整的权利，如遇实际情况采购人需对所采购货物的数量进行适当调整，中标单位需按实供货。

**2、交货与安装**

2.1交货时间：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进行供应，并经验收合格后交付采购人使用。

2.2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项目技术要求进行安装，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

2.3所有货物必须在检验合格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用于本项目。

2.4采购人有权监督、检查、检验中标人的货物质量及安装质量进度，整改方案须经采购人认可后方能实施，中标供应商应把货物质量放在首位，加强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严格认真地执行技术标准和规范。

2.5中标人在供货安装中如发生质量事故（责任由中标人全部承担），应及时报告采购人。做到及时查清事故原因，分清事故责任，并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一般质量事故的处理方案应送采购人共同研究实施；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按国家相关条例执行。

2.6、供货时间和地点：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在绍兴市人民医院交付。

**3、验收要求**

3.1验收以招标文件和技术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安装技术要求为依据。

3.2供货安装完成后，中标供应商应该向采购人提交申请验收报告，并且提供主要货物的出厂合格证书（或报告）、检测报告等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若中标供应商未能按照上述要求履行的，导致无法及时验收的，则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3.3验收必须符合国家、地方有关规范、标准及设计要求。

3.4符合验收条件的，由采购人组织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地方有关规范、标准及设计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后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验收中提出的意见整改。

3.5整改完毕且复验合格后将本项目货物交给采购人使用，完成日期以通过复验日期为准。

3.6采购人在中标供应商送货、安装、调试后对货物服务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根据合同及采购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或更换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验收单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4、售后服务**

4.1投标人须提供经调试、验收合格后至少2年的质保期(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力作出更长时间的质保承诺)。在此期间，投标人应免费处理因质量发生的故障，并进行正常保养。

4.2中标人必须有可靠的售后服务保障，能提供正常的技术、备品备件服务。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6小时内派人赴现场解决质量问题。24小时内不能修复的，则无偿提供备件或备用零件供采购人使用。

**5、其他要求**

5.1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及其投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如有不符，采购人可以无条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5.2中标人、供货人名称必须一致，否则作违约处理，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5.3中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及其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要求完成供货和施工，如未按期完成，每延期一天扣中标金额的1‰，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和损伤，一切责任由中标单位负责。

**6、付款方式**

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文件要求执行，具体付款方式由双方协商后在合同中明确。不得把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或收取质量保证金。

**7、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1%，合同签订前缴纳，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任何质量问题后退还。

**8、违约责任**

8.1中标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违约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 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供应商）

乙方2（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2.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1.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1.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1. **合同验收**
2.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1.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  |  |  |  |
|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 乙方（供应商）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  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  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  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  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  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  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  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  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  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  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  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  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  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  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第二节  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  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  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  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  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  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  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  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

**1、评标方法：**

1.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1商务技术分（60分）**

**评分标准：**共100分，其中商务技术分60分，价格分40分。评分依下述所列为评标打分依据，分值如下（计算分值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01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评审依据及标准** | **分值** |
| 1 | 技术符合性 | 技术参数、配置完全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0分，其中标▲的关键性参数指标不满足要求的扣2分，其他一般参数指标负偏离的，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  招标要求内明确要求提供的佐证材料必须提供，如未提供视为负偏离不得分。 | 40分 |
| 2 | 产品整体质量评价 | 从所投产品整体的配置方案、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0-3分。 | 3分 |
| 3 | 底盘车评价 | 从所投救护车的基型车选型，及其技术先进性、质量可靠性和安全性进行综合评审：0-3分。 | 3分 |
| 4 | 投标人综合能力评价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的同类案例，每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  注:1.每个案例提供合同和验收报告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2.投标产品为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 2分 |
| 5 | 售后服务 | 投标人承诺的售后服务方案是否完善、包括服务承诺和条款、故障响应方案、响应时效性及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0-5分。 | 5 |
| 为保障售后服务质量，投标人能根据采购单位需求，拥有服务车，以提供上门保养、检测的得2分。需提供上门服务车辆照片、行驶证、发票或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 2 |
| 为保障快速化的售后服务能力，投标人拥有平板清障车（专项作业车）及承诺在质量担保期内提供免费施救服务的得3分。需提供行驶证照片，车辆照片、发票或租赁合同，服务承诺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 3 |

**02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评审依据及标准** | **分值** |
| 1 | 综合实力 | 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其中产品认证范围包含护理车、抢救车、治疗车、不锈钢推车，每符合一个得0.5分，最高得2分，不符合不得分。  2.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其中产品认证范围包含护理车、抢救车、治疗车、不锈钢推车，每符合一个得0.5分，最高得2分，不符合不得分  3.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其中产品认证范围包含护理车、抢救车、治疗车、不锈钢推车，每符合一个得0.5分，最高得2分，不符合不得分  4.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ISO13485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其中产品认证范围包含护理车、抢救车、治疗车、不锈钢推车，每符合一个得0.5分，最高得2分，不符合不得分  注：1.以上评分项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彩色扫描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不全不得分。  2.认证证书中产品名称不同但实质上属于同一产品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认可是否得分。 | 8分 |
| 2 | 企业业绩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的同类案例，每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4分。  注:1.每个案例提供合同和验收报告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2.投标产品为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 4分 |
| 3 | 样品 | 提供序号1不锈钢被服车、序号5治疗车1、序号7口服药车、序号9抢救车1，以上成品实物样品各一台，按以下要求进行评分：  一、外观、结构  ①外观及整体效果。（0-4分）  ②结构牢固程度、设计合理性、安全性。（0-2分）  二、制作工艺及质量  ①外表结合处缝隙、配件结合处紧密程度。（0-2分）  ②加工工艺水平。（0-2分）  三、配置、功能完整性与技术响应程度  ①材质与采购需求符合程度。（0-2分）  ②规格与采购需求符合程度。（0-2分）  ③功能与采购需求符合程度。（0-2分） | 16 |
| 4 | 技术响应情况 | 根据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评分：  据投标人提供投标产品的性能及技术指标进行打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2分，一般技术参数项出现负偏离或缺项的，每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注：其中原材料：316不锈钢、304不锈钢、抗菌粉末、ABS塑料要求投标人需提供CMA资质的检测报告，不提供的按负偏离处理，复印件加盖公章（原材料若为厂家检测报告，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 12分 |
| 5 | 供货及安装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安装、调试方案进行评分。评分内容包括相关方案措施内容是否完整、合理、可行性强、科学有效。（0-5分） | 5分 |
| 6 | 质量保证措施和验收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生产质量控制方案、出厂质量控制方案、安装质量控制方案、验收方案进行评分。评分内容包括相关方案措施内容是否完整、合理、可行性强、科学有效。（0-5分） | 5分 |
| 7 | 生产设备 | 提供本项目核心专业生产相关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激光切管机、数控折弯机、折弯中心、激光切割机、手持激光焊接、全自动喷涂线、变频空压机、数控钻孔中心等。提供设备现场实拍图及设备购买发票扫描件或者租赁合同，每提供一样得0.5分，最高得4分。若设备名称不同，但实质上功能相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评审委员会认可也可得分 | 4分 |
| 8 | 售后服务（6分） | 1、根据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期限及服务措施到位情况，服务响应时间、距离、备品备件供应及易损件的供应等方面进行打分。（0-3分）  2、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内容、标准及承诺。（0-3分） | 6分 |

**03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评审依据及标准** | **分值** |
| 1 | 企业综合实力 | 投标人或生产厂家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项得 1分，最高得3分 | 3 |
| 投标人具有智能医废管控车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 | 2 |
| 投标人具有智慧卫监综合执法监管平台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 | 2 |
| 2 | 类似经验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的同类案例，每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4分。  注:1.每个案例提供合同和验收报告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2.投标产品为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 4 |
| 3 | 技术性能 | ①根据招标要求各项配置要求的响应承诺情况。注：标注▲的参数需提供检测报告证明功能，标注▲部分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其余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0-15）  ②硬件产品技术性能：投标人拟投硬件产品性能、质量等特性等情况介绍。（0-5） | 20 |
| 4 | 实施方案 | ①根据投标人编制的项目组织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包括产品到货、部署安装、整体调试、试运行等内容进行评价。（0-3）  ②根据投标人编制的产品质量保证措施、项目进度保证措施、质保期内的维保计划等内容进行评价。（0-3）  ③人员配备：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专业性、合理性进行评价。（0-3分） | 9 |
| 5 | 软件安全措施 | 投标人针对系统的安全措施，提供完备且可行的安全解决方案（0-5分）。 | 5 |
| 6 | 售后服务 | 提供售后服务承诺、服务体系及措施、响应时间、售后维护方式和售后保障能力。（0-5） | 5 |
| 7 | 培训方案 | 投标人制定的培训方案：  ①培训内容及课程安排（0-2分）；  ②培训时间及频次（0-3分）。 | 5 |
| 8 | 应急方案 | 投标人对以下情况的应急方案：  ①管控平台或系统出错（0-2分）；  ②设备故障（0-3分）； | 5 |

**04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评审依据及标准** | **分值** |
| 1 | 企业综合实力（5分） | 投标人或生产厂家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项得 1分，最高得3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截图、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过期或者未年检的不得分） | 3 |
| 2 | 同类业绩（2分）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的同类案例，每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4分。  注:1.每个案例提供合同和验收报告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2.投标产品为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 4 |
| 3 | 技术参数、规格要求（25分） | 根据招标要求各项配置要求的响应承诺情况。注：标注▲的参数需提供检测报告证明功能，标注▲部分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其余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文件中注明要提供的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该项技术指标视为负偏离。 | 25 |
| 4 | 投标产品设备（5分） | 根据投标产品投标人的实力及检测、组装及辅助设备投入情况等进行综合打分。（0-5分） | 5 |
| 5 | 质量控制措施（5分） | 针对生产过程中的关键节点出具的具体质量控制措施进行打分。（0-5） | 5 |
| 6 | 项目实施方案（5分） |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工期进度安排及供货、运输、安装、验收方案，实施人员的实施能力及专业能力等。根据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实用性等因素进行综合打分。（0-5分） | 5 |
| 7 | 培训方案（5分） | 培训方案包括主要设备原生产厂商培训资质、培训基地、师资力量、培训次数、培训名额等情况进行打分。（0-5分） | 5 |
| 8 | 底盘防腐工艺（3分） | 提供拟投标车辆的底盘防腐工艺，要求采用阴极电泳为优，需提供底盘电泳防腐设备采购合同和厂区整车阴极电泳池的实拍彩色图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 3 |
| 9 | 售后服务（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回访制度、维修信誉等进行综合打分。（0-5分） | 5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01标、02标、03标、04标：**

**2.2价格分（40分）**

2.2.1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2.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即：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分包协议………………………………………………………………（页码）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绍兴市人民医院、绍兴市嘉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 （招标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投标人为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资料，承诺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五、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 （页码）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页码）

（3）授权代表社保证明………………………………………………………… （页码）

（4）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 （页码）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页码）

（6）商务技术偏离表…………………………………………………………… （页码）

（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页码）

（8）主要业绩证明……………………………………………………………… （页码）

（9）技术解决方案……………………………………………………………… （页码）

（10）组织实施方案……………………………………………………………… （页码）

（11）售后服务方案………………………………………………………………（页码）

（12）供应商售后服务证明材料…………………………………………………（页码）

（13）项目小组人员名单…………………………………………………………（页码）

（14）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页码）

（15）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页码）

（16）培训计划……………………………………………………………………（页码）

（17）验收方案……………………………………………………………………（页码）

（18）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页码）

**一、投标函**

致：绍兴市人民医院、绍兴市嘉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招标文件（**填写招标编号：**）的要求，正式授权**（全权代表姓名 、单位 、职务 ）**代表投标人（**填写单位 、地址** ）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兹声明同意如下：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本公司投标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4.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报价的约束。

5.本投标自开标之日（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a)至e)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填写姓名)系 （填写投标人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填写单位全称）的（填写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表，（填写身份证号码： ）。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绍兴市人民医院、绍兴市嘉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 （招标编号: ）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现授权委托 （填写单位全称）的（填写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填写身份证号码：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绍兴市人民医院、绍兴市嘉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 （招标编号: ）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代表社保证明（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的被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投标单位职工。需在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该授权代表的社保证明（1.如该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2.如由第三方代理社保事项的，则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委托代理协议复印件），格式自拟。

**四、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系 （填写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绍兴市人民医院、绍兴市嘉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主要业绩证明**

**附表 :相关项目建设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  类型 | 简要描述 | 合同  金额  （万元） | 开竣工日期 | 项目地址与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 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技术解决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产品规格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投标品牌及型号** | **规格配置详细说明**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注：1.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须在技术文件中提供此配置清单，提供主要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如官网截图、产品彩页、原厂技术说明等）。**

**2. 本项目如需采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或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是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组织实施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以生效日算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日  内容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时间表的格式自行编制切合实际的具体时间表。**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售后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构名称** | **机构性质** | **注册地址** | **服务技术人员数量**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投标人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附表B：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响应时间 | 到达现场时间 |
|  | 总协调人 |  |  |  |  |  |  |  |  |  |
|  | 售后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投标人售后服务能力证明材料**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页码 | 截止投标时间近3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
| 性别 |  |  |  |
| 年龄 |  |  |
| 职称 |  |  |
| 毕业时间 |  |  |
| 所学专业 |  |  |
| 学历 |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 其他资质情况 |  |  |
| 联系电话 |  |  |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页码) | 专业  (页码) | 职称  (页码)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项目经历 |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C: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小组人员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情况表**（以社保部门出具缴纳凭证作附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六、培训计划**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附表: 培训日程及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名称 | 提供的资料 | 持续时间 | 授课教师 | 培训对象 | 培训地点 | 课程费用 |
|  |  |  |  |  |  |  |
| 费用总计 |  |  |  |  |  |  |

注解:A 课程清单按时间顺序排列，并提供以下详细资料：

1. 课程概要
2. 课程目的
3. 教学方式
4. 先决条件
5. 教材目录

B 按照附表A提供授课教师的简历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七、验收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八、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绍兴市人民医院、绍兴市嘉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 （招标编号: ）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01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清单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品牌型号 | 单价 | 总价 |
| 1 | 救护车 | 5 | 辆 |  |  |  |
| 2 | 负压系统 | 5 | 套 |  |  |  |
| 3 | 上车担架 | 5 | 套 |  |  |  |
| 4 | 碳纤维铲式担架 | 5 | 套 |  |  |  |
| 5 | 除颤监护仪 | 6 | 套 |  |  |  |
| 6 | 呼吸机 | 5 | 套 |  |  |  |
| 7 | 心肺复苏机 | 3 | 套 |  |  |  |
| 8 | 吸引器 | 5 | 套 |  |  |  |
| 9 | 空气消毒机 | 5 | 套 |  |  |  |
| 10 | 心电图机 | 5 | 套 |  |  |  |
| 11 | 可视喉镜 | 5 | 套 |  |  |  |
| 12 | 铝合金急救箱 | 5 | 个 |  |  |  |
| 13 | 急救背包 | 5 | 个 |  |  |  |
| 14 | 复苏囊 | 5 | 套 |  |  |  |
| 15 | 输液加压装置 | 5 | 个 |  |  |  |
| 16 | 耳温计 | 8 | 个 |  |  |  |
| 17 | 电子血压计 | 5 | 个 |  |  |  |
| 18 | 环甲膜穿刺包 | 5 | 套 |  |  |  |
| 19 | 胸腔减压装置 | 5 | 套 |  |  |  |
| 20 | 心肺复苏模型 | 2 | 套 |  |  |  |
| 21 | 气管插管模型 | 1 | 套 |  |  |  |
| 22 | 便携式呼末二氧化碳监测仪 | 2 | 台 |  |  |  |
| 总价 |  | | | | | |

**02、03、04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品牌 | 投标单价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合计 | | 小写： | | | |
| 大写： | | | |

**注：投标报价时报总价且按清单附件提供分项价格。**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6)，否则不需要提供。]**

# 附件

**附件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4：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7：**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2011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2011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中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推动中小金融机构健康发展，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国家统计局联合研究制定了《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见附件）。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会同所在省（区、市）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统计局将本通知联合转发至辖内相关机构。

附件：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制定本规定。

    二、 适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J门类（金融业）活动的企业。

    三、 行业分类。采用复合分类方法对金融业企业进行分类。首先，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将金融业企业分为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四大类。其次，将货币金融服务分为货币银行服务和非货币银行服务两类，将其他金融业分为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控股公司服务和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三类。最后，按经济性质将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将非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分为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将资本市场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证券业金融机构；将保险业金融企业划为保险业金融机构；将其他金融业企业分为信托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和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四、划型标准指标。采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中四个季度末法人并表口径的资产总额（信托公司为信托资产）平均值作为划型指标，该指标以监管部门数据为准。

    五、指标标准值。依据指标标准值，将各类金融业企业划分为大、中、小、微四个规模类型，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及以上的为大型企业。

    (一)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40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50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证券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1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1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1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保险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5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4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2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2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信托公司。信托资产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信托资产4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信托资产2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信托资产2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金融控股公司。资产总额40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50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组织实施。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联合组成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负责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的实施、后期评估和调整工作，按年组织金融业企业规模认定，并在人民银行建立的《金融业机构信息管理系统》中增相应的字段模块。经过认定的金融业企业在系统中进行规模登记，方便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查询使用。

    七、 标准值的评估和调整。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毎五年对划型标准值受经济发展与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响程度进行评估和调整。

    八、 本规定的中型金融业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金融业企业下限。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九、 融资担保公司参照本规定中“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标准划型。

    十、本规定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负责解释。

    十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 | | **类别** | **类型** | **资产总额** |
| 货币金融服务 | 货币银行服务 |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 中型 | 5000亿元（含）至40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50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非货币银行服务 |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 中型 |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 中型 |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资本市场服务 | | 证券业金融机构 | 中型 | 1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10亿元（含）至100亿元 |
| 微型 | 10亿元以下 |
| 保险业 | | 保险业金融机构 | 中型 | 400亿元（含）至5000亿元 |
| 小型 | 20亿元（含）至400亿元 |
| 微型 | 20亿元以下 |
| 其他金融业 |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 信托公司 | 中型 | 4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20亿元（含）至400亿元 |
| 微型 | 20亿元以下 |
| 控股公司服务 | 金融控股公司 | 中型 | 5000亿元（含）至40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50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 |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 中型 |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